梁平府办发〔2023〕13号

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2023年区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

分解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2023年区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分解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切实抓好任务落实

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。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区政府各部门、有关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区委十五届三次全会作出的安排部署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工作要求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以时不我待、只争朝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高质高效抓工作、促落实，确保完成区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。

二、压实责任，积极推动闭环落实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做、负总责，及时安排部署有关工作；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好分管领域的相关工作，定期研究调度进展情况，协调解决卡点难点问题。区级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要对照区政府工作报告，按照“事项化、项目化、定量化”原则，认真梳理细化各项目标任务，逐项制定年度方案，明确工作时限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实行清单管理，责任落实到人，定期盘点销号，确保说一件、干一件、成一件。

三、加强高效协同，严格开展督查考核

各牵头单位要统筹抓总，发挥好协调各方的作用；各责任单位要积极主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，共同推进目标任务完成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区政府各部门、有关单位要通力合作，建立跨层级、跨地域、跨系统、跨部门、跨业务的协同高效运转机制。区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将纳入 2023 年度区级党政机关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乡镇（街道）经济社会发展业绩考核。区政府督查办要加强日常督办，定期通报结果，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细。

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3年3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3年区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分解方案

一、主要预期目标

1．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%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；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商务委、区国资委等。

2．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%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；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交通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水利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财政局等。

3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%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委。

4．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%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；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人力社保局等。

5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9.5%以上，其中税收收入增长15%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各部门。

6．高质量发展态势加快恢复呈现，经济活力创造力和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；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各部门、各乡

镇（街道）。

7．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快于经济增长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；责任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、区农业农村委等。

8．粮食生产、节能减排降碳等指标完成下达任务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生态环境局；责任单位：区教委、区科技局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财政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交通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机关事务局等。

二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围绕稳增长强投资提升新速度，扎实抓好重大项目建设。

9．实施“抓项目促投资主题年”，实施重点项目170个，完成投资253.5亿元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；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财政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交通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农业农村委等。

10．实施建设现代基础设施网络行动，加快梁平至开江高速、开万梁高速、金带互通立交、一环路南段等项目建设。

牵头单位：区交通局、双桂新城管委会；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有关乡镇（街道）等。

11．提速中石化兴隆气田长兴气藏产能项目建设，全力争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落地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济信息委；责任单位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有关乡镇（街道）等。

12．加快龙象寺水库项目建设、银河桥水库项目前期工作。

牵头单位：区水利局；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有关乡镇（街道）等。

13．提速新型城镇化项目建设，加快都梁大剧院、知德中学、福德学校、双千兆网络建设工程等项目建设。

牵头单位：区教委、双桂新城管委会、区经济信息委；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等。

14．开工双桂新城绿色发展EOD项目、数字大厦、万达广场等项目，启动中医医院二期项目建设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商务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双桂新城管委会；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招商投资局等。

15．提速重大产业项目建设，加快远鸿电子、极达空调、西部陆海新通道预制菜集散中心等项目建设，开工高新区预制菜产业园、集成电路产业园、新材料产业园等项目建设，建成标准厂房50万平方米。

牵头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高新区管委会；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招商投资局等。

16．加快50万亩国家储备林、龙溪河蔬菜公园等项目建设，开工国家级粮食物流园、2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提升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林业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区粮食安全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等。

17．加快明月山游客服务中心、双桂田园景区康养建设，开工怡养康养中心等项目，加快赤牛城文旅综合体项目前期工作。

牵头单位：区文化旅游委、双桂新城管委会；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有关乡镇（街道）等。

（二）围绕新型工业化实现新突破，扎实抓好制造业迭代升级。

18．加快创建国家高新区，新培育科技型企业50家、高新技术企业20家、市级研发机构10家。

牵头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经济信息委、高新区管委会；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商务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招商投资局等。

19．做优做强创新平台，加快发展工业设计、法律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，加快智慧园区建设，投用污水处理厂、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配套设施。

牵头单位：高新区管委会、高新集团；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、区大数据发展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等。

20．做响中国西部预制菜之都，实施做强预制菜产业集群行动，坚持标准化夯基，数字化赋能，绿色化立标，高端化占峰，国际化拓市，致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预制菜产业基地。

牵头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招商投资局、高新区管委会；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商务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大数据发展局等。

21．围绕提供系统集成的整体解决方案，加快构建“三区两中心九平台”预制菜产业生态。

牵头单位：高新区管委会、高新集团；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招商投资局等。

22．建成投用冷链物流园、辐照中心、食品检验检测中心、食材集散平台等平台，加快建设“中华老字号”预制菜产业园、国家非遗预制菜产业园。

牵头单位：高新区管委会、高新集团；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商务委、区文化旅游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招商投资局等。

23．完善预制菜标准体系，编制预制菜生产经营标准，推动预制菜产业标准化、集群化、数字化发展。

牵头单位：高新区管委会、区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商务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招商投资局等。

24．高质量筹办预制菜产业博览会和相关专业展会。加强品牌营销，打造更多“陆海优品”，推动预制菜产业进入“双循环”、融入新格局。

牵头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商务委、高新区管委会；责任单位：区文化旅游委、区招商投资局等。

25．提升产业能级，推动集成电路、食品加工、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转型发展，壮大智能家居、通用航空等特色产业。

牵头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交通局、高新区管委会；责任单位：区招商投资局等。

26．抢抓万亿级页岩气储量机遇，提速天然气（页岩气）本地利用，力争引进以天然气（页岩气）为原料或燃料的低能耗、高附加值能源产业项目，延长产业链条，积极承接沿江优势产业转移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济信息委；责任单位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有关乡镇（街道）等。

27．加快上口佳、天戈陶瓷等重点项目建成投产，力争制造业投资增长25%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招商投资局、高新区管委会。

28．做大培强市场主体，积极推动“微成长、小升高、高壮大、大变强”，新培育“四上”企业120家以上、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20家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科技局、区经济信息委；责任单位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商务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等。

29．加快推进平伟实业、欣维尔、远鸿电子等企业上市。

牵头单位：区国资委；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科技局、区经济信息委、高新区管委会等。

30．实施“招商引资提能主题年”行动，全年招引项目100个，协议引资400亿元，落地项目50个、投产30个。建立“一企一专班”服务机制，强化项目服务，加快招商项目落地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招商投资局、高新区管委会；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各部门。

31.大力发展数字经济，谋划布局人工智能、智能车联网、新能源等产业，深入实施“上云用数赋智”行动，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，实施智能化改造项目23个，新增智能工厂1家、上云企业100家。

牵头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大数据发展局；责任单位：高新区管委会等。

32．加快数智文创产业示范区建设和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，新建预制菜大数据中心，做好工业经济“五色图谱”，建立工信数据体系，新建5G基站200个，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0%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大数据发展局、高新区管委会、高新集团；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等。

（三）围绕新型城镇化迈出新步伐，扎实抓好重庆郊区新城建设。

33．聚焦建设生态之城、品质之城、魅力之城，实施提升城市能级行动，打造产城融合、职住平衡、生态宜居、交通便利的“双50”重庆郊区新城。

牵头单位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；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文化旅游委、区林业局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交通局等。

34．拓展城市发展空间，深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，建好“一张图”系统，完成双桂湖片区等区域城市设计及控规编制，完成征地4000亩。

牵头单位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双桂新城管委会、高新区管委会；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有关乡镇（街道）等。

35．推动竹海大道延伸段连接仁贤片区，进一步完善高新区、新城区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配套，加快明月山国际会展中心等城市名片建设。

牵头单位：区交通局、区文化旅游委；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。

36．提升城市功能品质，以大格局、大视野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，巩固提升国际湿地城市品质，将田园、柚园、竹园等生态本底与城市发展有机融合。

牵头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林业局；责任单位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文化旅游委等。

37．推进中华百年柚园、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建设，争创中国人居环境奖。

牵头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林业局；责任单位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文化旅游委、各乡镇（街道）等。

38．常态化开展城市体检评估，系统治理“城市病”，启动石马山—罗汉山公园、西大街等片区更新提升，改造棚户区300户、老旧小区40万平方米。

牵头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城市管理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公安局、区财政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。

39．打通一批断头路，新改建一批慢行步道，实施城区植绿补绿10万平方米。

牵头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局、区交通局、区农业农村委；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等。

40．实施“强镇带村”工程，完善场镇功能，把集镇建设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。

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委；责任单位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交通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等。

41．推动智慧城市建设，加快构建智慧城市“一网统管”数治体系，围绕市域社会化治理一体化、新城建、数字孪生城市、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等重点，建成交通管理、公共卫生、公共安全、公共教育、智慧林业、供排水系统、智慧城管等数字应用场景11个，推进智慧社区、数字家庭建设。

牵头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局、区大数据发展局；责任单位：区教委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交通局、区水利局、区文化旅游委、区商务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应急局、区林业局等。

42．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，实施促进消费提档升级行动，持续提升人民广场、都梁广场、亿联等商圈消费能级，支持商贸企业做大做强，新增限上商贸企业30家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委；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税务局等。

43．精心筹办美食大赛、啤酒节等消费活动，扩大新能源汽车、智能家居等消费。

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委；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文化旅游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税务局等。

44．推动房地产市场恢复性增长，满足刚性和改善性合理住房需求。

牵头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委；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等。

45．壮大直播电商、短视频等新零售业态，打造时尚消费场景，网络零售额增长20%以上。优选一批富有特色的名宴名菜，申报“重庆地标菜”，力争创成“中国美食地标城市”。

牵头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商务委、高新区管委会；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文化旅游委、区融媒体中心等。

（四）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跃上新台阶，扎实抓好乡村全面振兴。

46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，实施乡村全面振兴行动，扎实抓好“五个振兴”，建设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、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，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。

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委；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商务委、区招商投资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等。

47．严守“三条底线”，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，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，实施种业振兴行动，推进“稳粮扩油”工程，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，守住粮食安全底线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。

48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完善防返贫精准监测帮扶机制，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。

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委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。

49．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，守牢耕地保护红线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交通局、区水利局、区文化旅游委、区林业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。

50．做强特色农业，构建以预制菜产业为主，水稻（粮油）、梁平柚等为特色的产业生态。

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委；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商务委、高新区管委会、各乡镇（街道）等。

51．做好土特产文章，讲好“五子登科”故事，推动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，着力构建百亿级生猪产业链，建成一批预制菜原材料和调料类标准化基地，提升发展一批具有梁平辨识度的水果、蔬菜、油料、茶叶等产业化基地。

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委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。

52．推动农业“接二连三”，提升农产品深加工水平，建设农产品加工园，培育示范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00家。

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委、区经济信息委、高新区管委会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。

53．筹办好全国印迹乡村创意设计大赛、中国农民丰收节、国际柚博会等节会活动，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

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文化旅游委；责任单位：区融媒体中心、各乡镇（街道）等。

54．建设和美乡村，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，完成农村改厕1000户、乡村漫道100公里。

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委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。

55．全面推行积分制和清单制创新乡村治理，创建“宜居宜业和美乡村”50个。

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委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等。

56．新改建“四好农村路”112公里，持续完善三级物流服务体系。

牵头单位：区交通局、区商务委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。

57．打造“数智乡村”，扩大农村宽带、5G基站覆盖范围，建成农业农村大数据“一张图”，用数字赋能特色产业发展，大力发展数字乡村新业态，打造一批数字农业工厂。推进数字化乡村治理，提升乡村公共服务便利度。

牵头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农业农村委；责任单位：区大数据发展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等。

（五）围绕旅游产业化拓展新思路，扎实抓好文化旅游融合发展。

58．深入实施“旅游+”“+旅游”融合发展战略，积极融入“大三峡”，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康养文化旅游目的地。

牵头单位：区文化旅游委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等。

59．壮大文旅产业，持续做靓双桂湖、万石耕春、赤牛城、滑石寨等城市旅游名片。

牵头单位：区文化旅游委、区林业局、双桂新城管委会；责任单位：有关乡镇（街道）。

60．做优双桂湖国家青少年自然教育绿色营地，打造中国自然教育之城，全力创建百里竹海国家级旅游度假区。

牵头单位：区教委、区文化旅游委、区林业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局等。

61．加快推进竹海康养小镇、市民文化中心、明月汇酒店、滑石寨接待中心等项目建设，开工建设中华竹艺坊等项目，因地制宜发展明达红岩坝、碧山高洞岩瀑布等乡村特色旅游，实现旅游产业增加值增长10%。

牵头单位：区文化旅游委；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等。

62．叫响文旅品牌，坚持节庆驱动、市场拉动，接续举办第二届明月山生态旅游文化节、绿色中国行走进明月山系列活动。

牵头单位：区文化旅游委、区林业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、区融媒体中心等。

63．开发一批精品旅游线路、特色旅游商品，推动数字旅游场景应用，发展智慧旅游、智慧康养，共同叫响明月山旅游品牌，打造长江三峡国际黄金旅游重要目的地。

牵头单位：区文化旅游委；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大数据发展局、区融媒体中心等。

64．推动文旅融合发展，共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，加快赤牛城宋元（蒙）文化遗址公园建设。

牵头单位：区文化旅游委、双桂新城管委会。

65．传承弘扬非遗文化、农耕文化，加强双桂堂、赤牛城、千年古驿道、文峰塔、猫儿寨等文化资源保护、研究、利用，提升梁平文化传播力、吸引力、影响力。

牵头单位：区文化旅游委；责任单位：区融媒体中心、有关乡镇（街道）等。

（六）围绕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建设干出新业绩，扎实抓好践行“两山”理念新范例打造。

66．以更大力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，实施打造明月山践行“两山”理念新范例行动，培育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动力源，不断提升对全市发展大局的贡献度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；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交通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商务委、区文化旅游委、有关乡镇（街道）等。

67．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，抢抓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机遇，加快梁平至达州（东部经开区）快速物流通道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，共同构建互联互通、管理协同、安全高效的基础设施网络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交通局；责任单位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有关乡镇（街道）等。

68．推动产业协同协作发展，深化预制菜、绿色农业、生态旅游业等协同发展，强化与大竹、开江重点产业园区合作，加快梁平开江合作示范园等项目建设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文化旅游委；责任单位：有关乡镇（街道）。

69．联动重庆工商大学建设工商、旅游管理硕士实践教学基地，提高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水平。

牵头单位：区教委；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济信息委、高新区管委会等。

70．推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，深入开展便捷生活行动，实施更多“川渝通办”事项，推进全程网办、代收代办、两地联办，不断提高利民惠民水平。

牵头单位：区政务服务办；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教委、区公安局、区司法局、区民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医保局、区税务局等。

71．推动生态环境共建共治，加强污染跨界协同治理，进一步完善水、大气环境监测、应急处置、联动执法、企业信用评价、生态损害赔偿等协作机制，共同守护好美丽明月山。

牵头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局、区水利局；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委、有关乡镇（街道）等。

（七）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厚植新优势，扎实抓好开放高地建设。

72．实施“数字化突破主题年”，聚力建设数字政府，加快建设“城市大脑”。

牵头单位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大数据发展局；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各部门、有关单位。

73．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业务流程优化、制度重塑、系统重构，提升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、政务数据“一网通享”效率。

牵头单位：区大数据发展局；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各部门、有关单位。

74．完善重大项目挂图作战、数字化全流程规范化管理机制，提升应用实战实效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大数据发展局；责任单位：区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。

75．推动数字化改革向财税金融领域延伸、向市场主体延伸，形成实质性、突破性、系统性成果。

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金融工作办、区大数据发展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税务局等。

76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动“照后减证”、简化审批，建设水电气一站式服务平台，致力打造区域要素成本洼地、营商环境高地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政务服务办；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各部门、有关单位。

77．实施国企主体信用评级提升攻坚行动，国有资产规模突破1200亿元。

牵头单位：区国资委；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各部门、区属国有企业。

78．深化“三变”改革、“三社”融合发展，持续发展壮大新型村集体经济。稳慎推进全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等6项全国试点任务，启动全国农村乱占耕地建住宅类房屋整治专项试点。

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委、区供销合作社；责任单位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等。

79．实施打造内陆开放高地行动，树牢开放意识，坚持开放发展，搭建开放平台，全面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，做大做强西部陆海新通道预制菜集散中心，鼓励和支持有条件企业建设重庆仓、融入海外仓，全力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川渝东北区域综合服务中心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济信息委、高新区管委会；责任单位：区交通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商务委等。

80．统筹“东南西北”四个方向，加快长寿至梁平高速公路扩能、长垫梁（梁平段）快速物流通道、梁平至西沱石柱高速公路、长垫梁（开）铁路、500万吨级集装箱货运场站等项目前期工作，着力打造区域交通物流枢纽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交通局；责任单位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有关乡镇（街道）等。

81．加强物流和货源组织，探索开通梁平接驳寸滩港、新田港、新生港直达班车，打造区域“无水港”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交通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商务委、高新区管委会等。

82．扎实推进“一区两群”协调发展，积极推动招商引资、产业发展、养老、办学等领域对外合作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；责任单位：区教委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交通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商务委、区招商投资局、高新区管委会等。

83．深度参与中新互联互通项目合作，提升发挥万州海关驻梁平办事处作用，推动企业降本增效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；责任单位：区交通局、区经济信息委、高新区管委会等。

84．积极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全球投资推介会、西洽会、中新金融峰会、川渝地区—湄公河国家地方合作论坛、陆海新通道国际合作论坛；以更大力度做强外贸，鼓励企业发展服务贸易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，借力西部陆海新通道拓展沿线国家市场，实现外经外贸新突破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商务委、高新区管委会；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文化旅游委、区招商投资局等。

（八）围绕加快提升创新发展新动能，扎实抓好科技、人才、金融“三大”支撑。

85．强化科技支撑，实施科技创新高地建设行动，全力优化创新生态，增加科技投入5000万元，设立科技创新奖，实施预制菜等产业重点专项，建成预制菜产业研究院，推进中国首个小微湿地重点实验室建设，完成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验收。

牵头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林业局、高新区管委会。

86．深化校院企地科技成果供需对接，争取国家和市级研发平台落户梁平，加速新技术、新产品应用。打捆组合科技奖扶政策，支持企业强化科技创新、数字化改造，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20%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教委；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高新区管委会等。

87．实施“梁平英才计划”，柔性引进高层次、高技能、紧缺型人才及团队，培育更多“梁平工匠”。精心谋划举办各类创新创业赛会活动，争创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。

牵头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高新区管委会等。

88．围绕人才全生命周期发展需求，加强政策分类梳理和精准推送，在购房、落户、教育等方面给予最大优惠。

牵头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；责任单位：区教委、区公安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等。

89．深化政银企对接，探索运用EOD、PPP等方式投融资，抓住国家中长期项目贷款等政策机遇，融资50亿元以上支持重大项目、优势产业、重点企业发展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金融工作办；责任单位：区属国有企业。

90．用好用活产业基金，增强金融服务企业主动性，实现银行贷款增幅10%以上，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。

牵头单位：区金融工作办；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高新区管委会等。

（九）围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探索新路子，扎实抓好生态文明建设。

91．巩固龙溪河、铜钵河、新盛河等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成果，加强城乡污水管网运营维护，完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，建成村级污水处理站5座，保持主要河流出境水质达到或优于水环境功能要求。

牵头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局、区水利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；责任单位：有关乡镇（街道）。

92．强化污染天气预警应对，实施交通、扬尘、工业、农业、生活污染控制行动，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348天。

牵头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交通局、高新区管委会、各乡镇（街道）等。

93．加强土壤污染治理，强化农村面源污染整治，建成投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厨余垃圾处理项目，启动城北垃圾填埋场生态治理项目建设，积极创建“无废城市”。

牵头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农业农村委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。

94．坚决完成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，守住生态环境保护底线。

牵头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局；责任单位：区政府有关部门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。

95．实施“明月青山•千里林带”三千工程，精准提升森林质量，绿化美化彩化乡村绿道200公里，开展城市道路节点及公园绿化建设，打造城周彩色林带2000亩，创建科学绿化试点示范区。

牵头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局、区林业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委、有关乡镇（街道）等。

96．举办国际湿地城市高峰论坛，牵头成立中国小微湿地创先联盟，做好乡村小微湿地示范、双桂湖及周边水系连通，双桂湖创成国家重要湿地。

牵头单位：区水利局、区林业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局等。

97．全面落实河长制、林长制，启动龙溪河仁贤至和林段治理，持续推进矿山生态修复，积极创建“两山”实践创新基地、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。

牵头单位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水利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林业局；责任单位：区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。

98．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措施，坚决遏制高耗能、高排放、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，坚决淘汰低效低能产业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生态环境局；责任单位：区招商投资局、高新区管委会等。

99．鼓励清洁能源发展应用，加快推进银河桥抽水蓄能、储能电站、装配式建筑、竹缠绕综合管道等项目前期工作，推广以竹代塑产品应用，创建绿色工厂2家，建设绿色工业园区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水利局、高新区管委会；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各乡镇（街道）等。

（十）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取得新成效，扎实抓好社会民生事业发展。

100．扎实办好一批重点民生实事，主要包括：整体提升区镇村三级医疗救治能力，建设100个村（社区）医保服务站；新改造城镇老旧小区9个；新增婴幼儿托位不低于433个；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53.2%以上；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“双减”；持续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，全区中小学心理辅导室（中心）覆盖率达到90%以上；创建3家“渝馨家园（残疾人之家）”，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100户；实施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50公里；建成“劳动者港湾”示范点5个；实施街头绿地提质项目3个，建设口袋公园2个；为全区4300余名适龄在校女学生免费接种HPV疫苗；开工建设区殡仪馆改扩建项目；安装20台化粪池安全监测系统，窨井盖整治率达100%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4700人以上；实现城镇新增就业5000人；新增（优化）调整公交线路3条、公交站点10个，新（改）建城市公厕6座，完善提升城区人行道8公里；开展妇女乳腺癌、宫颈癌“两癌”免费检查2万人次以上，实施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“两癌”救助全覆盖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教委、区残联、区交通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医保局等。

101．持续优化教育资源布局，新建桂湖幼儿园、品字小学（二期），迁建龙滩小学，补齐初高中教育短板，实施职业学校办学达标工程，推进职普融通、产教融合、科教融汇，努力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、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、重庆市基础教育强区。

牵头单位：区教委、双桂新城管委会；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等。

102．优化提升城区、区域中心镇、乡镇三级医疗服务能力，加强医院等级创建和重点学科、专科建设，区人民医院创成三甲医院，创建国家卫生乡镇1个，新改建健身广场10个。

牵头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委、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。

103．稳妥有序实施新冠病毒感染“乙类乙管”，强化重点人群保护，实现“保健康、防重症”。

牵头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委；责任单位：区政府有关部门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。

104．落实企业稳岗减负政策，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亿元，拓展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农村转移劳动力、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渠道，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.5%以内。

牵头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；责任单位：区教委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残联等。

105．实施文化惠民工程，提升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服务效能，提升公共数字文化服务覆盖率。扶持文艺新品优品精品，完善奖励扶持办法。加强文化遗产传承、保护和利用，实施梁山灯戏振兴计划，创建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区。

牵头单位：区文化旅游委；责任单位：区政府有关部门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。

106．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，开展“扩面提质”专项行动，基本养老、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6%以上，加强社保基金安全防控管理，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。完善社会救助体系，深入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改革，保障好因疫因灾遇困群众和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。

牵头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医保局、区残联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。

（十一）围绕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梁平建设彰显新担当，扎实抓好各类风险防范。

107．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、制度安全、意识形态安全，健全完善重点领域安全保障体系。

牵头单位：区政府各部门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。

108．深化国防动员和双拥共建，加快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。

牵头单位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政府有关部门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。

109．依法管理宗教事务，深入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，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。

牵头单位：区民族宗教委、区政府各部门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。

110．强化社会治理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。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，积极开展社区教育，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，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，特别是新型电信网络犯罪。

牵头单位：区公安局；责任单位：区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。

111．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，扎实抓好政府债务风险、国企债务风险和金融领域风险防范化解，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涉众型非法金融活动。

牵头单位：区金融工作办；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公安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。

112．系统整治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风险隐患，抓好明月山、高梁山、印屏山及周边等重点区域森林火险防控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，强化道路交通、消防、食品药品等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安全监管，全面推行安全生产“两单两卡”制度，加快建设应急指挥中心，提升应急救援能力，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牵头单位：区应急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消防救援支队；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各部门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。

三、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

113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胸怀“国之大者”，着力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。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。

牵头单位：区政府各部门、有关单位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。

114．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秉持法治思维，带头尚法、厉行法治，争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。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，大力支持人民政协履行职责，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，努力把各方面“金点子”转化为推动发展“真招数”。

牵头单位：区政府各部门、有关单位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。

115．坚持把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生命线，增强危机感，保持奋进者姿态、创造性张力，树立参照系、明确新标杆，对标对表抓落实。坚持解放思想、系统思维，冲破因循守旧的条条、破除惯性思维的框框、摆脱墨守成规的束缚，对理念、方法、机制进行全方位、系统性、重塑性变革。

牵头单位：区政府各部门、有关单位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。

116．建立专班推进机制，强化工业经济运行调度，认真做好工业经济“五色图谱”，全力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。勇于克难攻坚，善于斗争、敢于胜利，坚决破除“躺平、守成、畏难”心态，以推动工作的新路径开创事业的新局面。

牵头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统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。

117．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红岩精神，永葆自我革命精神，筑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，持续深化纠治“四风”。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“一岗双责”，坚持无禁区、全覆盖、零容忍，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。

牵头单位：区政府各部门、有关单位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。

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印发